一针见“腋”

“高空抛物未伤人获刑”具有样本意义

□丁家发

5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典型案例，切实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此次公布的案例中，有 2 件刑事案件涉及此类犯罪，其中被告人杨某为发泄情绪，将啤酒瓶、菜刀等危险物品从高空抛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5 月 15 日《南方法治报》）

人们印象中，高空抛物只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广东省高级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典型案例中，被告人杨某将啤酒瓶、菜刀等危险物品从高空抛下，尽管没有伤到任何人，但最终被判刑 3 年。可以说，此案例开了一个严惩高空抛物“黑手”的好头，具有样本和示范意义。

高空抛物关系到民众“头顶上安全”。高空抛物一旦击中行人，轻则伤、重则亡，严重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不久前的 5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汇景苑小区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事件，两瓶洗护用品从高空坠落，砸中一名 6 个月大的女婴，致其头骨骨折生命垂危。高空抛物的社会危害性极大，必须防患于未然，严刑峻法加以遏制。

近年来，各地因高空抛物致死致伤的悲剧频频发生，“高空抛物入刑”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将高空抛物行为入刑从重处罚，对故意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死亡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最高可判死刑。然而，由于大部分高空抛物，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或只是财产损失，管理人员除劝阻、警告外，仅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就很难起到震慑作用。在“不会砸到人”的侥幸心理作用下，加上违法成本较低，作恶者伸出窗外的“黑手”就难以被扼住。

从法理上讲，故意高空抛物特别是抛弃菜刀、剪子等危险物品，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即便没有造成伤人等严重后果，依法也可以追究作恶者的刑事责任。但司法实践中，高空抛物未伤人，几乎没有被追究刑责而判刑的。广东省高级法院发布的这起高空抛物典型案例，即便没有伤人，也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而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应该说，该案例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同时也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警示一些平时高空抛物的冲动者，赶快缩回自己的“黑手”，否则，也有可能“摊上大事”，当被追究刑责“蹲大狱”再来后悔就迟了。

此外，还有不少高空抛物是“熊孩子”的恶作剧。而未成年人一般不承担刑事责任。那么，怎么才能有效约束“熊孩子”高空抛物呢？对“熊孩子”首次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家长等监护人代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再次实施的，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还应当由监护人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才能敦促监护人管好自己的“熊孩子”，及时制止危害公共安全的恶作剧。

“高空抛物未伤人获刑”案例开了一个好头，值得各级各地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时参照，要通过严刑峻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一举扼住伸出窗外的高空抛物“黑手”，切切实实呵护好民众“头顶上安全”。

金玉良言

莫因一时之气成为别人“血的教训”

□玫昆仑

“有人拿刀杀人，你们快过来！”5 月 14 日凌晨 4 点多，余杭 110 指挥中心突然接到报警，民警马上赶到现场。余杭某公寓 40 楼的报警人小华(化名)给民警开门，说是跟女朋友吵架，女方小丽拿菜刀追他才报警。民警很快抓住重点：“那么菜刀呢？”“菜刀我一时气急就扔到了楼下。但是我只是想吓吓他。”小丽没想到，菜刀把下面路虎的车顶砸出一个窟窿。（5 月 16 日《都市快报》）

虽然是为了气对方，没有什么恶意；虽然只是砸中了豪车，没有砸伤人，但这种气急乱扔菜刀也不是简单的赔偿问题，可能还涉嫌违法，小丽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近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典型案例，就有被告人杨某为发泄情绪，将啤酒瓶、菜刀等危险物品从高空抛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却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因为随便乱扔菜刀等，是以危险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足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刑是应该的。相比之下，小丽的这种行为与杨某的行为十分相似，可能会受到刑法制裁。试想，虽然扔菜刀者不想砸伤人，但无论是谁只要在楼下经过，都有可能被砸伤或被砸身亡，因而，乱扔菜刀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理应受到刑法制裁。

资料照片

时下，高空抛物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现象。据统计，去年 1 到 7 月，12345 上海市民热线共接到高空抛物投诉 1167 条。放眼全国，去年 6 月至 9 月，高空抛物已造成了多起悲剧。究其根源，是居民本身素质差，还是相关监管没有到位呢？不管是什么，都有惩罚不力，没有“刑上抛物者”的原因，从而不能教育当事人，震慑其他人，导致高空抛物行为泛滥。这就需要依法查处高空抛物者，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不管是否伤人，都应当追究高空抛物者的法律责任，让高空抛物者付出法律代价，才能震慑其他人，减少或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毕竟，高空抛物在没有伤人的情况下，也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足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旦造成他人伤亡的，可追究高空抛物者过失致人重伤、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

前不久，国家高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指出，对故意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死亡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最高可判死刑。鉴于此，各位居民们理应从这起“气急乱扔菜刀”中吸取“血的教训”，不仅管好自己，还要监管好自己的孩子，千万别让自己和家人成为别人的“血的教训”。

一家之“盐”

女婴被“飞瓶”砸重伤，头顶上何时保安全？

□陆敬平

事发在 5 月 11 日晚间 9 时，深圳的林女士抱着孩子散步，途径望海汇景苑小区时孩子被砸。林女士说，这两瓶洗发水容量分别是 750 毫升和 800 毫升，“基本都是满的。”经诊断，孩子双顶骨、真骨骨折伴双顶部硬膜外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顶部头皮血肿。孩子的父亲高先生表示，目前孩子还处于危险期，需 24 小时持续用药。（5 月 15 日《新京报》）。

女婴刚刚 6 个月大，母亲抱其散步时，不幸被高空坠落的洗发水瓶子砸成重伤，被紧急送医抢救。虽然事故发生已过去多日，但婴儿还未脱离危险。至于天降洗发水瓶来源，警方已介入调查。只是可怜婴儿刚来到人世，还未认知到世界的美好，就被天降“飞瓶”砸成重伤。着实令人唏嘘和愤慨。为啥高空坠物伤人事故频现和屡禁不止，人们不禁要问，如何才能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据报道，小区居民和物业人员均证实，事发当时风大，紧接着下起了雨。由此可见，也许天降“飞瓶”纯属意外，可能不是有人故意而为。从过去发生的类似事件来看，有的能查到责任人，有的根本查不到。被逼无奈，受害者家人只好起诉全楼居民以求得到补偿。而作为事发小区居民来说，许多人倍感委屈，这真是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由于全心照顾孩子，女婴父母无暇顾及其他。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将砸伤孩子的洗发水瓶带走提取指纹等。如果没找到责任人，孩子家属表示，不排除会将事发地楼上所有住户告上法庭。

人们更期待，高空坠物伤人悲剧能尽快绝迹。若想减少和杜绝类似悲剧发生，需要全社会重视，做到齐抓共管。首先是物业要多安装摄像头，实行全天候监控。其次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所有居住高楼居民一定要加强安全防患意识。尽量不要在窗台上放置易坠落物品，确实要放的也要配备防坠落设施，增强牢固性。平时还要提高全家尤其是未成年孩子文明意识和教育，坚决杜绝从窗户往下扔东西。否则后果很严重，一旦造成伤人事故，不但要经济赔偿，甚至还要负法律责任。再次就是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管和司法部门一定要依法予以严查重处，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去年 6 月 2 日晚上 8 点多，杭州女律师林丽（化名）路过一家酒店门口时，突然从侧面过来一个男人陈某，一记熊抱，搂住了林丽的腰，还胡乱摸了两把。林丽挣脱后报警，警方认为男子行为情节特别轻微，不予处罚。林丽则认为公安罚轻了，将公安机关告上法庭，请求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安部门对陈某作十日以上拘留。日前，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双方辩论激烈，庭审持续了三个多小时，法院没有当庭判决。（5 月 15 日《大河报》）

百家讲：

社会影响谁来定性？不是警方，不是嫌疑人，而是社会公众。这个社会影响不单单指性骚扰给受侵者带来的社会影响，更是指给公众带来的安全焦虑。试想，如果这样的行为都不予处罚，是不是谁都可以在公共场所熊抱女性？女人们还敢出门吗？

司法实践中职场性骚扰的案例不少，但公共场所性骚扰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例很少。事实上，公共场所性骚扰和其他场合性骚扰没有本质区别。公共场所不是私密空间，除了严重侵害受害人的人身权益外，还涉及社会治安、社会秩序等问题，因此必须予以零容忍。

强制猥亵罪的认定需要有强制的手段，通常指胁迫、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女性遭遇性骚扰，有的属于敢反抗，但是客观条件往往躲闪不了，因此，此类行为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所以，司法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对“强制”的理解，以此鼓励受害者站出来追究咸猪手们的刑事责任，更好地保护女性权益。

至于性骚扰举证难的问题，如果只要界定主动性骚扰就可入刑，举证则适用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关系，即性骚扰可上升到公诉范畴，可由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受害者的举证责任会小一些。这就需要公安机关正确理解性骚扰的社会危害。 ——丁慎毅

“痰”：

近日，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某幼师被指带学生应援明星王俊凯。网传视频中，一名疑似幼师身份的女子大喊“佳佳老师男朋友是谁”“谁最帅呀谁最帅”，一群幼儿整齐回答：“王俊凯”。涉事早教园李姓工作人员回应称，视频中的女子确实是早教园前几年的一位幼师，因“工作态度不好”被辞退。（5 月 14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虽然疯狂追星的教育工作者只是少数，但其危害性不容小觑。在私人空间里，年轻教师自己当“迷弟”“迷妹”无可厚非，却不能让亚文化侵袭校园；公私不分、自弹自唱地组织学生为自己的偶像应援，不仅损伤了教师的职业道德，也背离了职业规范。教师组织学生应援偶像作为一种背离社会规范和老百姓期许的失范行为，理应纠偏。

每个人可以拥有多个社会角色，当粉丝和做老师并不矛盾。有学生存在的地方，教师就应该保持对职业的尊重和敬畏，对教书育人充满情感和认同，用专业精神和职业伦理严格要求自己，懂得自律和自制。本末倒置地将学生变成追星应援的工具、将学校变成为明星应援粉丝加工厂，显然需要规训与惩罚。 ——杨朝清